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訴訟代理人　余子偉

張詠淨

林河山

蕭嘉甫律師

複代理人　周欣穎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秀芳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許淑玲律師

張雅蘋律師

被上訴人　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傳鐙

訴訟代理人　林芳媜

張菀萱律師

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曉君